

证券代码：837441 证券简称：中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附注十-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中德股份在年度自查过程中发现用于 2021 年以前运营的部分支出系废料刨花收入，该部分收入支出未及时入账，后组织专人进行梳理、盘点将未确认收入补交了税金及滞纳金，并将现有情况下已知的未入账的收入成本追溯调整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无相关原始单据佐证，无法判断该部分收入的完整性和支出的真实性。

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中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中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

中德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 2021 年年度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有部分废料刨花收入未入账的情形，废品销售收入部分用于应提未提销售费用，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未有发票的支出。下一阶段我司将改进管理和提高经营，总结自身工作不足，完善制度为今后工作做的更好。

四、董事会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并确信公司在 2022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良好发展。

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